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威北发〔2020〕29号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职工集资入股的要约邀请公告

北洋集团及各分、子公司职工：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及各分、子公司的部分职工多次参与集资入股北洋集团各子公司，北洋集团现向直接或间接集资入股的职工公开发出收购要约邀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目标公司

本次收购职工直接或间接出资的目标公司为威海北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公司）、威海北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公司）、威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城市公司）、威海北洋光电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

下简称北洋光电公司）四家公司，请直接或间接向上述四家目标公司集资入股的职工响应本要约邀请公告。

特别说明一：威海恒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公司）并非北洋集团的子公司，但其本身为北控公司的股东，恒兴公司所持有的北控公司的股权在本次收购范围内，集资入股恒兴公司的职工属间接入股目标公司，因此，直接或间接集资入股恒兴公司的职工也在本次响应收购要约邀请范围内。

特别说明二：威海星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科公司）因涉及刑事案件尚未处理完毕，因此，星科公司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及直接或间接集资入股星科公司的职工均不在本次收购要约邀请范围内，待相关刑事案件程序结束后，北洋集团将单独处置星科公司相关股份问题。

二、收购原则

本次收购采取合法公开公平、自愿响应的基本原则，即整个收购的全过程每个环节均要严格依法进行同时全程公开且公平保障公司及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司鼓励集资入股的职工积极响应，职工可自愿选择是否响应本要约邀请。若本次收购最终无法实现国有股在目标公司达到控股地位，北洋集团有权放弃本次收购计划。

三、收购价格

为了完成本次收购，北洋集团依法从财政局机构库中聘请了专业的财务审计机构与资产评估机构，按国资监管要求以 2019

年 12 月 31 号为基准日，对各目标公司进行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目标公司的审计净资产价值与评估净资产价值将以专业机构的审计、评估报告为准。职工响应本要约邀请时，可根据入股时的情况对号适用审计净资产价格或评估净资产价格。违规入股的，按国务院国资委规定应当清退，适用审计净资产价格。

四、收购流程

直接或间接入股目标公司的职工，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登记地点填写并提交《股权转让申请表》或《集资权益转让申请表》，对于能够证明自己为目标公司的显名或隐名股东的职工，应填写《股权转让申请表》作为本要约邀请的响应，对于无法证明自己为目标公司的显名或隐名股东的职工，应填写《集资权益转让申请表》作为本要约邀请的响应。职工填写并提交《股权转让申请表》或《集资权益转让申请表》后，经公司审查确认无误后给予书面确认函，确认函送达职工即视为双方就目标公司股权收购或集资权益转让达成一致。

职工现场填报同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据或材料：

1. 携带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2. 能够证明职工为目标公司显名股东或隐名股东的证据材料；
3. 能够证明职工实际出资证据材料（如银行转账凭证等）；
4. 送达地址与银行账户确认书；
5. 需要委托他人办理股权转让或集资权益转让手续的，需委

托人本人到登记现场填写授权委托书，而委托人本人无法到登记现场，应办理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五、指定登记地点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北洋大厦 609 室

时间：8：30-11：30；14：00-17：00

联系电话：0631-5233055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

